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2022年度担保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

2022年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子公司的担保56,223.84万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06,417.76万元（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.36%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、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（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）、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）向金融机构融资分别提供4,246.37万美元、3,000万人民币、1,9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；为公司

哈萨克斯坦沙尔基亚项目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合计 1,927.85 万美元；为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2,800 万人民币。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致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）运营的刚果（金）Lonshi 铜矿采、选、冶联合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融资提供 8,000 万美元保证担保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，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衍蘅、穆铁虎、张建良

2023 年 4 月 24 日